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 211 号

申请人：曾宪浪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曹昌春，系赣州市潭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一：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974U。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焦各庄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涂海毅，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陈锋，系公司员工，一般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二：赣州润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MA39BQRR44。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阳明北路信丰三中北侧新地市花园 14 栋 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李应，联系电话：

第三人：刘建生，

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幸仁涛，江西冠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润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刘建生因确认劳动关系一案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曾宪浪及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曹昌春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陈锋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赣州润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本委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仲裁庭审；第三人刘建生及其委托代理人幸仁涛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本委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赣州蓉江新区武陵高架路二工区施工单位，将赣州蓉江新区武陵高架路电缆沟支架项目工程发包给被申请人赣州润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润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又将部分劳务转包给了第三人，第三人又将电缆沟支架分包给案外人黄骞，申请人经黄骞介绍从2024年5月29日开始在该项目工地上班，从事电缆支架安装工作，按件计付工资。2024年6月4日下午三四点左右，申请人在赣州蓉江新区武陵高架路二标段地下隧道安装抗震支架时，由于地面滑站立的脚手架踏板与支架托杆滑动，导致申请人从一米多高的脚手架上摔落地面受伤。申请人受伤后至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芦箕村卫生院检查治疗，开具云南白药喷剂等

药物，且用药后仍一直疼痛难忍，后于2024年6月5日至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拍片检查，经诊断为右足内中外侧楔骨、骰骨及第4跖骨近端骨折，医药费自己垫付。受伤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受伤的事实将相关材料交给第三人，未有任何处理，同时申请人的工资至今未付并向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2024年8月5日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工伤认定时限中止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先确认劳动关系。因申请人系在被申请人承建的工地内工作受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已经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向贵委员会申请确认劳动关系。

仲裁请求：请求确认申请人和被申请人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辩称：按照申请人目前提供证据，我公司没有就赣州市中心城区武陵大道快速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将工程项目分包给赣州润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我公司是赣州市中心城区武陵大道快速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我公司查询考勤和花名册并无申请人名字。综上，我方认为，申请人并未在我公司承建安涉项目做事。

被申请人赣州润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

第三人刘建生辩称：2024年5月8日，刘建生、刘华生与赣州昌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安装工程劳务承包合同》，赣州昌欧贸易有限公司将赣州市蓉江新区武陵大道二工区管廊综合仓、电力仓支架安装工程发包给刘建生、刘华生施工。2024年5月29日，刘建生与黄骞签订《安装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刘建生将案涉工程发包给了黄骞施工。此后刘建生本人一直在项目现场，直至工程完工。案外人黄骞自行雇佣了相关人员在完成承包合同的项目。刘建生不认识曾宪浪，也没有雇请曾宪浪进行施工，其是否为黄骞雇请的工人，由黄骞自行确定。

综上所述，赣州昌欧贸易有限公司、黄骞与刘建生之间签订了书面合同，本案的处理结果与被申请人赣州昌欧贸易有限公司、黄骞存在利害关系。故此，申请人(第三人)刘建生申请追加赣州昌欧贸易有限公司、黄骞为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211号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一案的共同被申请人，参加该案的仲裁活动。申请人是否为案外人黄骞雇请，应当由黄骞进行认可。项目开工至项目终结，第三人以及证人刘隆春没有接到项目施工过程中有人受伤的信息。申请人是2024年7月29日才告知第三人受伤事宜。关于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由仲裁委依法认定。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申请人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身份信息及诉讼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第三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2. 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的企业信用公示报告复印件, 用于证明被申请人的诉讼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 该组证据与我司无关。第三人进行质证, 请仲裁委依法审查。

3. 申请人提供的证人证言、证人身份证、微信聊天记录(丁卫凯与黄骞、丁卫凯与黄“武陵、九、项目负责人”微信群)及工地图片, 用于证明: (1) 申请人系被申请人承包的赣州蓉江新区武陵高架路电缆沟支架项目工地上班; (2) 2024年6月4日下午申请人在上班过程中受伤; (3) 证明证人曾永生、曾青胜的身份信息。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 经核实申请人未在我工地从事劳务工作, 两证人所陈述武陵大桥段不是我司承建项目。第三人进行质证, 对该组证据的三性及证明对象均有异议, 施工期间没有人员在现场受伤的记录, 对微信聊天记录系案外人之间的聊天记录也没有办法证实系案涉工程, 微信群聊的名称显示以及微信聊天内容显示丁卫凯同时负责两个项目的施工, 工地图片三性证明不予认可, 不能达到证明目的。

4. 申请人提供的处方笺、检查报告单, 用于证明申请人的伤势情况, 经诊断为右足内中外侧楔骨、骰骨及第4跖骨近端骨折的事实。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 对该组证据无异议。第三人进行质证, 对该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提出意见, 不能证明申请人系在案涉工程受伤。

5. 申请人提供的工伤认定时限中止通知书, 用于证明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下达《工伤认定时限中止通知书》, 要求申请人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事申请确认劳动关系的事实。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 对该组证据无异议。第三人进行质证, 由仲裁院依法认定。

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用于证明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 我司法人信息已变更。第三人进行质证, 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7. 第三人户籍信息, 用于证明第三人刘建生的身份信息。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 对该组证据无异议。第三人进行质证, 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8. 申请人提供的工地图片 1 张、信访图片 1 张、工地视频 2 段, 用于证明申请人系在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工地上班, 2024 年 6 月 4 日申请人在上班过程中受伤; 申请人工作受伤时的现场图片。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 该组证据无法反映是我司承建项目。第三人进行质证, 对该组证据的工地图片、视频的三性及证明对象具有异议, 第三人在施工期间没有受伤人员的记录, 对于赣州 12345 投诉记录三性不予认可, 系单方陈述, 不能作为证据, 工地视频未显示具体时间, 第三人没有在现场。

9. 工资结算单 1 张，用于证明经结算，申请人还尚有工资未付清，并有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签字认可。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我司未与申请人签署劳动合同，对于结算单上的人员都不认识。第三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意见，关联性与证明对象有异议，该结算系黄骞与丁卫凯之间的结算，与第三人刘建生无关，刘建生已经将黄骞的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

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劳务分包合同，用于证明我司将案涉工程劳务分包给了江西尊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没有意见，申请人是在被申请人承包的工地上做事，该份合同中有个叫孙继华的作为合同委托代理人一方，孙继华与申请人协商受伤赔偿的事宜。第三人进行质证，对于该组证据认为由仲裁委认定，我方与该合同中两公司没有任何合同关系。

第三人刘建生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2024 年 5 月 8 日刘建生、刘华生与赣州昌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安装工程劳务承包合同》，赣州昌欧贸易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用于证明案涉工程系赣州昌欧贸易有限公司发包给第三人刘建生施工，以及赣州昌欧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该组证据我司未见过。

2. 2024年5月29日刘建生与黄骞签订的《安装工程劳务承包合同》，黄骞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案涉工程第三人刘建生发包给黄骞施工，以及黄骞的诉讼主体资格。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该组证据我司未见过。

3. 2024年5-6月份用餐情况登记表，用于证明曾永生偶尔在施工现场，而曾青胜、曾宪浪未在施工现场。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的证明目的有异议，不能代表申请人未在施工现场，申请人在案涉工地就餐，第三人未做记录。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该组证据与我司无关。

4. 刘建生与曾宪浪的微信聊天记录。2024年7月29日曾宪浪才告知刘建生受伤情况，曾宪浪自述的受伤时间和地点，无其他证据印证。申请人进行质证，对于该组证据中的聊天记录三性没有意见，对证明目的有意见，在申请人受伤之后双方才有微信。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我司未收到任何人受伤的消息。

被申请人赣州润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向本委提交证据材料，也未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本委查明：2024年5月18日，案外人赣州昌欧贸易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刘建生、案外人刘华生签订《安装工程劳务承包合同》，案外人赣州昌欧贸易有限公司将赣州市蓉江新区武陵大道二工区管廊综合仓、电力仓支架安装工程劳务分包给第三人刘建

生和案外人刘华生，案外人孙继华作为赣州昌欧贸易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在合同处署名。2024年5月29日，第三人刘建生与案外人黄骞签订《安装工程劳务承包包合同》，刘建生将其承包的赣州市蓉江新区武陵大道二工区管廊综合仓、电力仓支架安装工程劳务转包给案外人黄骞。2024年8月26日，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案外人江西尊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赣州市中心城区武陵大道快速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赣州市中心城区武陵大道快速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管廊支架安装工程劳务分包给案外人江西尊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外人孙继华作为江西尊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并于2024年9月10日在该分包合同中附件《保证书》施工队长处署名以及授权书中被授权的代理人处署名。申请人自述经案外人曾绍尧介绍进入案涉项目武陵大道高架桥项目从事电缆沟支架工作，申请人在案涉项目上平时接受丁卫凯管理，工资系与案外人黄骞口头约定，做事期间工资系由案外人丁卫凯微信转账支付。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及相关证据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关于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第三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申请人经案外人曾绍尧介绍进入赣州市中心城区武陵大道快速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从事电缆沟支架工作，

申请人从事支架安装工作，平时在案涉项目由案外人丁卫凯指挥安排申请人做事，工资是与案外人黄骞口头约定，做事期间工资系由案外人丁卫凯微信转账支付。综上，申请人与案涉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润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并无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申请人与案涉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润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均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与案涉两被申请人之间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三要素，因此，申请人与案涉两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确认工伤保险责任承担主体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之规定，确认工伤保险责任承担主体并不属于本委受理范畴，申请人可根据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向工伤认定部门主张权利。

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2005〕12号）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现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所有仲裁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成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陈圣荣



25

25

